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通知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》。

2015 年 9 月 2 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元集团”)提交的《关于国元证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,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,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99%,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,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且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其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

司债的议案》仍作为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、二项议案，新增的《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、四项议案。

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经修订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7 日